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1年 1月 1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21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本公司及重整管理人就有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等。

收悉关注函后,公司及重整管理人高度重视,立即组织有关人员对关注函关注事项进行认真分析、查核与说明,争取尽快予以回复。鉴于关注函涉及部分事项尚需协调相关方进一步论证、分析及确认,相关工作量较大,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完整,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1年1月29日前完成关注函回复工作。公司及重整管理人将切实加快相关工作进度,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